

在传统的中国年味里，烟花爆竹常常是不可或缺的一味。有了它们，烟火气足了，年味浓了。但烟花爆竹本身具有一定危险性，燃放事故时有发生。新春在即，怎样更安全地放烟花、点爆竹？为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梳理了 2022 年以来上海法院审结的多件涉烟花爆竹案件，其中部分案件对于烟花爆竹的经营者、运输者、燃放者具有重要警示意义。

未经许可非法销售，质量难以保障

部分人员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甚至有部分人员依托网络搭建销售框架，在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售卖，质量及售后难以保障。

如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中，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浙江金华等地低价购进大量烟花爆竹，并伙同他人通过微信等方式对外进行销售，销售烟花爆竹价值 8000 余元，待销售的烟花爆竹价值 28 万余元。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

非法进行运输存储，存在安全隐患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其运输、存储有明确规定。运输需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悬挂或安装警示标志等。经营与存储则要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储存仓库，如安全的温度与湿度等，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实践中，部分人员在无专业运输、仓储条件的情况下，通过私家汽车运输烟花爆竹，并将其储存于乡间低矮平房、住宅区、商铺中，存在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隐患。

如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沈某通过私家面包车运输烟花爆竹 25 箱，并在外市某处村庄平房内存储待售烟花爆竹 577 箱。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缓刑 3 年。

燃放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引发人身财产损害

部分民众安全意识不到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没有注意与其他人、物品，尤其是易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当燃放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受损。

如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被告罗某等人在原告奚某经营的民宿外燃放烟花爆竹，并在燃放前将布草铺盖在一旁车辆引擎盖上，溅落的火花引燃布草导致火灾，对民宿造成财产损失。法院判决被告对屋内维修、屋外设施修复等费

非法销售烟花爆竹 获利不成反被判刑

法官提醒：事关安全，对待烟花爆竹大意不得

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火灾无法正常经营造成的相应租金损失。

又如在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中，被告盛某在小区内燃放爆竹，原告宋某路过时，爆竹爆炸后的残留物掉入宋某左眼内，致宋某左眼受伤。最终，法院判决盛某赔偿宋某医疗费损失合计 900 余元。

说法>>>

对于购买、燃放烟花爆竹，法官建议：

● **正规渠道购买，勿贪低价购买“三无”产品**

烟花爆竹有较高的专业生产门槛，国家对相关企业也有严格的条件要求。消费者在购买时应当从正规渠道购买，如经管理部门审批的专门烟花爆竹销售点，不要因贪图低价、就近方便等因素选择流动摊贩等，以免购买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后续燃放时出现危险。

● **注意安全规范，勿逞大胆致使人财受损**

烟花爆竹上往往会注明最低年龄要求、燃放安全距离等注意事项。大家在燃放时一定要认真阅读相关说明，选择合适的燃放地点和操作人员，注意远离易燃易爆物。特别是年龄较小的未成年人，应当在成年人的看护下燃放，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 **合规持证经营，勿为牟利引发安全风险**

烟花爆竹从运输、存放到经营均有明确规定，未获得相关许可证明的商家不要为牟利而私下进行交易。一旦被查处，面临的不仅是行政处罚，严重的更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需承担刑事责任。不当的运输、存储方式也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存在很大安全风险。如果发现周边有非法经营、售卖烟花爆竹的场所，可向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投保前，投保人经常会听到一句话，那就是：“一定要如实告知！”如实告知义务是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具体表现，是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基础。但如果业务员在保险销售过程出现错误的指引，导致投保人不如实填写《投保告知》，保险公司赔付后，能否向保险业务员追偿？近期，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给出了答案。

业务员被保险公司追责 诱导投保人『带病投保』

过程中，向赵某错误解释免体检重疾险的投保条件，诱导赵某不实填写《投保告知》，王某的行为具有明显过错。王某收取该单佣金，却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以委托关系已解除为由，拒不配合保险公司了解保单情况，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王某应按合同约定及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而王某对保险产品的错误理解及投保资料的交接不畅，也暴露出保险公司在业务培训、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不足。因此，保险公司也应承担部分损失。

经法官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

说法>>>

虹口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张毅分析，在保险行业，代理人的诚信和专业素养是维系公司声誉和客户信任的基石。当保险代理人一味追求业务而隐瞒关键信息，误导消费者导致保险公司面临赔付时，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给保险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风险。

● **保险业务员应秉持职业操守，诚信展业。** 保险业务员既要向投保人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产品信息，如实告知保障范围，也要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及承保费率的客户情况；既要在客户出险后协助客户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也要配合保险公司调查销售过程，支持保险公司及时作出相对准确的核赔意见。保险业务员在从事保险代理活动时夸大宣传、隐瞒关键信息、出险后避而不见的做法，不仅违反了职业道德，也可能触犯相关法律法规。

● **保险公司应加强人员培训，规范销售过程。**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确保业务员充分理解保险产品的特点和销售规范，避免此类误导销售行为的发生。此外，保险公司还应加强销售过程的可回溯留痕管理，以监督规范销售过程，促进保险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 **投保人应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妥善保留证据。**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完整、真实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保险风险评估的关键因素。同时，注意妥善保留所有与投保行为直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在整个投保流程中与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人之间的所有沟通记录和邮件往来。如果发现保险代理人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应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并向保险公司或当地监管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案件回顾>>>

王某是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在委托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促成了赵某在保险公司投保重疾险的保单业务，并获取了相应佣金。后来，赵某不幸罹患恶性肿瘤，向保险公司理赔却遭拒绝，理由是没有如实告知之前患有相关疾病的事实，赵先生无奈诉至法院。

审理中，双方就投保时有无如实告知患病这节事实各执一词，赵某认为自己已告知销售人员王某，并提供了体检报告，王某却告诉他未经医院确诊就不属于患有相关疾病的情形。

保险公司则表示，从未收到体检报告，在询问有无既往相关疾病史时，赵某给出的答案为“否”。

法院经审理认定，赵某在填写《投保告知》中虽有过失，但是因代理人王某的错误解释所导致，因此判决保险公司赔付赵某保险理赔款 20 余万元。

保险公司履行赔付责任后，将王某诉至虹口法院。保险公司诉称，王某没有将赵某患病事实如实告知公司，而且在公司处理理赔事项时，故意解除委托关系，拒不配合公司了解情况，违反委托合同的后合同义务。王某则辩称，不存在误导、诱导赵某不如实陈述的行为，即便在从事保险代理活动中有所不当，也是保险公司没有对他进行规范有效的培训管理所致。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保险公司业务员在开展业务活动